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之規定作出。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之公佈

-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售股建議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結束。
- 星展亞洲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向Victory Mind Assets借入合共36,976,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及(ii)星展亞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按發售價每股2.15港元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36,976,000股額外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並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向Victory Mind Assets所借之36,976,000股股份。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售股建議之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結束。

星展亞洲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向Victory Mind Assets借入合共36,976,000股股份，以應付國際配售之超額配發；及(ii)星展亞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按發售價每股2.15港元全面行使招股章程所述涉及36,976,000股額外新股份之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股份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發行及配發，並用作退還根據借股協議向Victory Mind Assets所借之36,976,000股股份。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佈中有更詳盡說明。

除如上文所述向Victory Mind Assets借股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星展亞洲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其他穩定價格措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張志勇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陳義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及方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及陳振彬先生。